

# 台山商會中學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

查台山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於2009年9月1日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其中包括一名校友校董，須經選舉產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期兩年，有關選舉的**提名期延至2011年10月7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已遞交的提名仍然有效。**

### 校友校董的職責

代表本校校友，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如下：

- 1 確保所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貫徹實行；
  - 2 制定學校整體發展方向教育和管理政策；
  - 3 監察學校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合作；
  - 5 須以個人身分以學校學生的利益行事；
  - 4 確保學校遵守《教育條例》、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詳情可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

### 候選人資格

- 1 於台山商會中學肄業之校友；及
- 2 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
- 3 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選民資格

所有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由本屆校友會梁文瀚先生及李鏡初先生出任，負責主持選舉，工作大綱如下：

- 1 制定選舉指引；
- 2 編定選舉日程；
- 3 監察選舉過程；
- 4 必要時對選舉指引作出解釋。

以上資料詳見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方法**」。

### 選舉程序：

1. 有興趣參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登記會員，請填妥**校友校董參選表格**，並由**最少一位具會籍的登記會員**提名。
2. 參選校友於 **7-10-2011(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交回參選表格交到台山商會中學辦事處便可。
3. 本會收到提名及參選表格後會向候選人確認。並在 **11-10-2011(星期二)**開始在本會網頁公佈，並張貼於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的壁報上。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23/09/2011	發出選舉通知及派發提名表格
07/10/2011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26/10/2011 至 28/10/2011	投票日期
31/10/2011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此致  
貴校友

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李鏡初、梁文瀚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台山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2011至2013年度)選舉參選表格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填寫及提名人簽署，於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李鏡初先生或梁文瀚先生。
2. 根據本會《校友校董(2011至2013年度)選舉規則》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校友，可自薦提名或經由另一位校友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3.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 候選人並不能參與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

甲部：（由候選人填寫）

表一

<u>提名人</u>	
姓名：_____	NAME：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級：_____
現時職業：_____	
住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表內所提供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公開。

表二

<u>參選人</u>	
姓名：_____	NAME：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
畢業/肄業年份：_____	班級：_____
現時職業：_____	
住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表內所提供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公開。



## 丙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接受上述提名並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該資料必須符合校友校董(2011至2013年度)選舉候選人資格；本人須遵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的規則及選舉主任所作出的一切決定；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本人同意選舉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士將本表格內容印發予本校校友作參選宣傳之用。

提名人簽署：\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